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邓春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话	0755-23242666转6496	0755-23242666转6456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dengchunyan@haiyangw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1）行业基本情况

在工业照明领域中，按照使用环境来看，主要分为专业环境照明和普通环境照明，专业环境照明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与其他领域照明环境相比，专业环境照明对灯具的各项参数均要求较高，同时根据具体应用的环境不同，需要有相关的专业安全认证，对照明系统的工作可靠性和功能性提出较正常环境更高的要求。

2）行业发展现状

①世界变局加快演变，面对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态势，中国政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企业以创新为主导，通过发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企业来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这些都将对中国整个工业企业发展提出了全新要求，技术升级、结构化改革、效率提升的要求对工矿企业节能、提效、生产安全等的要求更加迫切，使得专业照明领域将更加追求高技术、高品质的产品，给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随着LED光源在商业照明和民用照明领域的渗透，给工业照明行业有了比较好的推动，在双碳目标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双重浪潮下，工业照明环境中高节能、高可靠性照明解决方案需求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

③随着5G、AI、物联网等技术全面赋能智能照明，智能化成为照明行业的大势所趋。照明行业本身也正在经历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变革。照明系统也在逐步与一些现代化技术进行融合，对于有过成功经验和技术储备的企业来讲，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专业照明领域近三十年，在专业照明市场的新技术产品连续多年较大增长，服务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经营模式、调整组织架构等体系建设工作，使得组织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公司将工作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依托照明+数据传输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等技术的储备，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从便携式产品、移动式产品、固定式产品逐步向照明设备、服务产品、注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方向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照明服务解决方案。

（3）主要的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现场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客户的参与下结合外部技术发展，设计出注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②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简单可靠、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将制定1-3年的产品技术规划及开发职能划归到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中，通过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负责人全程参与并主导新产品开发，既有力的保证了在新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的人、财、物资源，也使从客户需求收集到售后服务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集团负责制定3-5年的技术规划及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储备和技术预研联动的IPD机制，保障公司的先发优势，通过与高校等机构的合作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积累。

③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一体化的"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长期稳定采购保障体系，让供应商参与新产品早期设计开发，学习和充分发挥供应商专业技术及制造优势，推动客户需求信息共享；加强供应商管控，协助供应商解决实际经营困难，保证价格合理、适时、适量地交付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共同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商的粘性。

④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销售预测与计划一体化管理机制；实施销售机会管理、产品物料分类的动态管理。采用了单元化与流水线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平准化的生产顺利完成。在整个过程中严格落实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按时按质满足客户需要。

（4）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市场一线贴近客户的优势，挖掘和把握客户需求，同时运用成熟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管理体系，在持续深入推进TO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14,335,509.81	3,864,942,747.54	3,865,056,317.94	1.27%	3,792,867,956.64	3,793,137,5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5,197,951.93	2,841,530,514.72	2,841,527,125.58	0.83%	2,909,786,738.75	2,909,791,911.4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00,581,410.41	1,734,187,566.78	1,734,187,566.78	-1.94%	2,112,617,716.36	2,112,617,7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908.63	139,072,158.15	139,063,596.35	-68.60%	392,327,180.70	392,332,3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8,888.83	39,522,354.99	39,513,793.19	-137.60%	362,968,838.50	362,974,0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4,723.94	-9,362,451.69	-9,362,451.69	1,619.63%	214,162,986.04	214,162,9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1783	0.1783	-68.42%	0.5031	0.5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1783	0.1783	-68.42%	0.5031	0.5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4.81%	4.81%	-3.28%	14.20%	14.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336,565.77	523,070,588.14	302,224,077.09	558,950,1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1,713.33	70,683,417.90	8,542,873.30	-45,339,0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208.48	58,439,016.16	-3,676,936.93	-68,754,7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272.86	30,510,476.64	5,778,813.83	132,149,70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素	境内自然人	35.52%	274,029,734	0	不适用	0	
周实	境内自然人	32.86%	253,524,869	190,143,652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9,353,602	0	不适用	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542,317	0	质押	8,542,317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488,574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7,009,74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1%	7,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886,090	0	不适用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0.78%	6,045,439	4,844,58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6,028,2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素、周实系母女关系，周实与徐素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以周实意见为准。2、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实	新增	0.00	0.00%	253,524,869.00	32.86%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00	0.00%	7,009,740.00	0.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6,028,242.00	0.78%
周明杰	退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4,284,922.00	0.5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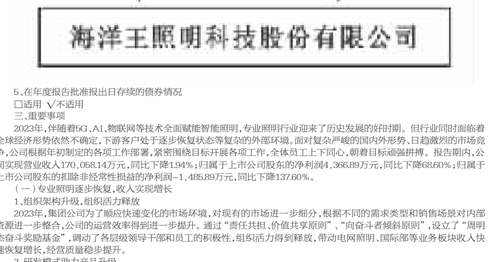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伴随着5G、AI、物联网等技术全面赋能智能照明，专业照明行业迎来了历史发展的好时期。但行业同时面临着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不确定，下游客户处于逐步恢复状态等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部署，紧密围绕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全体员工上下同心，朝着目标砥砺拼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058.14万元，同比下降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6.89万元，同比下降6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5.89万元，同比下降137.60%。

（一）专业照明逐步恢复，收入实现增长

1、组织架构升级，组织活力释放

2023年，集团公司为了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对现有的市场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的需求类型和销售场景对内部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责任共担、价值共享原则"、"向奋斗者倾斜原则"，设立了"周明杰奋斗奖励基金"，调动了各层级领导干部和员工的积极性，组织活力得到释放，带动电网照明、国际部等业务板块收入快速恢复增长，经营质量得到提升。

2、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升级

公司加大对新光源及新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聚焦场景化解决方案需要的关键技术与照明产品的核心需求，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开展LED、激光光源、4G/5G 传输技术、新材料导热、电源驱动技术、PLC电力载波技术等技术在照明的研发工作，保证了公司在专业照明技术的先进性。

3、深化自主经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面对外部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持续推进TO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最大限度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加强对新产品不断智能化的要求进行过程革新，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在管理机制上进行改变和创新。同时，以目标为牵引，提高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能力，以核心、成长和新兴市场来进行人均目标的规划、激励，让管理工作更加清晰，更加有效，稳定客户满意度，提升交付能力，端到端的品质成本、质量运营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营销队伍持续赋能，创新销售渠道，销售订单质量持续提升。国内围绕提升照明+、服务产品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海外努力构建本地市场根据，赢得重点国家及行业终端客户认同，积极寻求收入突破点。

（二）明之辉建筑工程订单下滑

1、明之辉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照明工程施工和EPC总承包，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所属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商业体等。受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影响，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放缓或停滞，新项目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明之辉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订单和回款大幅下滑。

2、明之辉积极调整业务范围，努力从聚焦照明板块的城市更新、新装饰装修板块"双主业"，同时为了提升经营质量，明之辉在承接项目时，将客户的资金实力和回款周期作为重要的考察因素，主动放弃部分回款周期长、资金实力不足的项目，此项也影响了明之辉收入。

3、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回笼周期延长影响，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其中，景洪市"两江一城"区域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未按项目进度及时回款，2023年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了较高的减值准备，对明之辉业绩影响较大，进而导致明之辉经营亏损。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668,908.63元，其中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06,717.1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70,671.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60,936,045.45元，加上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813,116,179.75元，扣除2022年度现金分红54,004,859.58元，2023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820,047,365.62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40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扣减已回购股本13,529,752股后的757,968,2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0,318,729.68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89,728,635.94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3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有效期为2年，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志杰、陈艳、成林、邱良杰、王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0.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志杰、陈艳、成林、邱良杰、王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2023年，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8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定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明确公司总裁轮值的履职程序和轮值期，明确轮值总裁的提名方式及职责，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事业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活力及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总裁轮值制度》。

《总裁轮值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1、2、3、4、5、6项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04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11.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1.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提案中，提案1.00、3.00-6.00、8.00、10.00-11.00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9.00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提案2.00-6.00、8.00、10.00-11.00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9.00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对提案7.00、9.0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0.00、11.01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00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04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11.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1.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0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志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668,908.63元，其中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06,717.1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70,671.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60,936,045.45元，加上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813,116,179.75元，扣除2022年度现金分红54,004,859.58元，2023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820,047,365.62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40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扣减已回购股本13,529,752股后的757,968,2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0,318,729.68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89,728,635.94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下转B258版）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898,879.05	316,336,565.77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270.60	9,781,713.33	-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9,751.66	-866,208.48	-1,2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44,478.91	-26,164,272.86	-10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125	-9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125	-9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3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4,520,249.53	3,914,335,509.8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97,839,409.08	2,865,197,951.93	-2.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4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6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05,51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15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67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195.12	
合计	11,626,022.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493,233.37	5,406,973.80	38.58%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6,860,028.48	10,570,721.43	-35.10%	主要系本期支付预付货款减少
合同负债	16,721,459.73	12,159,805.34	37.51%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7,989,810.64	127,515,022.35	-54.5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52,904,799.91	87,940,161.59	-39.8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税费于报告期内缴纳

（二）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93,437,509.24	138,257,186.48	-32.42%	主要系本期照明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101,979.07	-8,027.15	-1370.43%	主要系本期照明工程建造业务支付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909.69	22,511.66	4306.20%	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1,312.81	2,328,879.42	201.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363.41	-8,471,668.93	-81.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资产较年初减少
营业外收入	50,485.95	1,341,428.79	-96.24%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460.29	49,173,589.71	-68.80%	主要系本期收到往来款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00,000.00	128,000,000.00	119.14%	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9,888.49	2,255,375.34	499.45%	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40	4,009.80	-89.9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80.23	227,100.22	78.72%	主要系本期照明工程建造业务支付利息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徐素	境内自然人	35.52%	274,029,734.00	0.00	不适用 / 0.00
周实	境内自然人	32.86%	253,524,869.00	190,143,652.00	不适用 / 0.0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542,317.00	0.00	质押 / 8,542,317.00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158,574.00	0.00	不适用 / 0.0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7,009,740.00	0.00	不适用 / 0.0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0.88%	6,808,339.00	4,844,589.00	不适用 /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6,624,269.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5,653,460.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569,430.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7%	2,105,775.00	0.00	不适用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素	274,029,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29,734.00
周实	63,38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81,217.0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8,54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2,317.00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8,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8,574.0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4,26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3,4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9,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9,43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105,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75.00
黄修乾	2,02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素、周实系母女关系，周实与徐素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以周实意见为准。2、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一）专业照明业务：海洋王以战略和经营目标为牵引，快速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以客户为中心，深挖客户需求，加大新光源、新技术投入，开发出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新产品，抓住LED二次替换和客户作业场景数字化升级的机会，在本报告期内，海洋王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增长。

（二）控股子公司明之辉业务：由于明之辉所处行业承接的项目工程工期一般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的滞后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故一季度明之辉重点强化收款力度、解决资金回笼问题，成立了应收工作小组管理回款。同时为了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对新项目严查客户的资金支付能力，放弃回款条件差、资金不能充分到位的项目，导致新签订单减少。本报告期内，新项目订单减少，存量在手订单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明之辉营业收入和回款同比下滑。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影响，明之辉利润出现亏损。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10,892.88	344,548,65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195,061.88	762,677,55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701,616.45	87,848,586.22
应收账款	733,015,793.37	850,731,559.15
应收款项融资	7,493,233.37	5,406,973.80
预付款项	6,860,028.48	10,570,72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536,956.24	39,901,31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871,768.36	127,190,040.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2,823,016.40	427,820,780.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2,514.53	14,954,734.69
流动资产合计	2,475,080,881.96	2,671,650,92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5,076.49	5,023,81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7,530,196.65	615,905,44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886,730.48	375,278,802.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32,938.22	18,835,716.42
无形资产	69,193,679.82	69,917,016.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963,848.89	99,963,848.89
长期待摊费用	4,029,999.90	4,104,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86,897.12	53,654,94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439,367.57	1,242,684,588.49
资产总计	3,664,520,249.53	3,914,335,50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98,198.11	51,161,99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148,390.78	343,594,706.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21,459.73	12,159,80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989,810.64	127,515,022.35
应交税费	52,904,799.91	87,940,161.59
其他应付款	56,174,093.59	71,980,31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7,663.29	11,347,074.63
其他流动负债	84,604,539.99	78,134,105.41
流动负债合计	606,188,956.04	783,833,18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06,274.85	6,343,35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48,832.13	8,011,488.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0,138.35	9,225,37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5,245.33	23,580,211.47
负债合计	627,724,201.37	807,413,39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497,994.00	771,497,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551,659.09	312,572,743.38
减：库存股	67,989,165.22	
其他综合收益	68,306.53	-247,129.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978,214.18	210,978,21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0,732,400.50	1,570,396,1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839,409.08	2,865,197,951.93
少数股东权益	238,956,639.08	241,724,16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796,048.16	3,106,922,1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4,520,249.53	3,914,335,509.81

法定代表人：成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立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礼来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898,879.05	316,336,565.77
其中：营业收入	261,898,879.05	316,336,56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096,058.39	318,445,883.87
其中：营业成本	93,437,509.24	138,257,18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0,282.98	3,620,127.86
销售费用	131,884,894.95	116,168,427.74
管理费用	39,872,054.92	34,004,234.41
研发费用	24,879,337.23	26,403,934.53
财务费用	101,979.07	-8,027.15
其中：利息费用	395,880.23	217,499.98
利息收入	1,771,999.12	1,066,007.65
加：其他收益	19,211,351.17	15,672,53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909.69	22,51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6,665.65	10,458,307.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1,312.81	2,328,87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363.41	-8,471,66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7,696.57	17,901,246.34
加：营业外收入	50,485.95	1,341,428.79
减：营业外支出	429,784.28	411,03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398.24	18,831,641.07
减：所得税费用	6,099,650.95	5,867,79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252.71	12,963,85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252.71	12,963,85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70.60	9,781,713.33
2.少数股东损益	-2,767,523.31	3,182,13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36.06	-176,346.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36.06	-176,346.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436.06	-176,34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436.06	-176,346.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5,816.65	12,787,5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706.66	9,605,36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523.31	3,182,136.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4	0.0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4	0.0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成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立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礼来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60,024.51	381,718,79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18,719.44	14,136,11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460.29	49,173,5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22,204.24	445,028,5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53,527.52	109,775,14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12,302.64	178,477,62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5,534.12	59,890,71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35,318.87	123,049,2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66,683.15	471,192,7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478.91	-26,164,27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9,888.49	2,255,3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40	4,00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45,92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20,292.89	138,331,08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910.51	1,204,98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26,964.47	2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22,90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44,874.98	298,727,88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5,417.91	-160,396,80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1,9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9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63,7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80.23	227,10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6,21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5,889.55	227,10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5,889.55	2,634,87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784.29	-36,56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8,166.26	-183,962,76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68,007.37	322,385,00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89,841.11	138,422,235.08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